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
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 肆月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单位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黑龙江省办事处)(以下简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黑龙江专员办”)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监督黑龙江省所辖区域(不含大兴安岭国有林区)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1.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

2.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

3.监督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

4.协调配合所辖区域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5.协同有关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对免税进口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督检查;

6.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7.监督重点国有林区地方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森工企业的履职情况和森林防火相关工作等;

8.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授权的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所有者职责有关管理工作;

9.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黑龙江专员办设下列6个内设机构:

1.综合管理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党建群团、人事劳资、机关财务、宣教培训、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等职责。

2.森林资源监管处。负责监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承担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所有者职责有关管理工作。

3.草原湿地和荒漠监管处。负责监督草原、湿地和荒漠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4.自然保护地和国家公园监管处。负责监督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工作。

5.案件督办和林政监管处。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等案件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监督林政管理工作。

6.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负责所辖区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进出口管理及履约执法工作。负责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

二、单位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黑龙江专员办行政编制 29 名。其中，专员(主任)1 名，副专员(副主任)2 名，其他工作人员 26 名。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在职在编人数 27 人，退休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7.6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5.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657.41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0.0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85.54		
本年收入合计	743.21	本年支出合计	854.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10.82		
收 入 总 计	854.03	支 出 总 计	854.0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5	5.36	86.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5	5.36	86.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5		2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3	3.57	39.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7	1.79	19.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3		65.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3		65.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1		47.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2		17.22									
213	农林水支出	657.41	89.29	482.58					85.54				
21302	林业和草原	657.41	89.29	482.58					85.54				
2130201	行政运行	503.18	25.06	392.58					85.54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54.23	64.23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4	16.17	2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4	16.17	2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4	16.17	23.87									
	合计	854.03	110.82	657.67					85.5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5	9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5	91.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5	2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3	43.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7	2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3	65.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3	65.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1	47.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2	17.22				
213	农林水支出	657.41	503.18	154.23			
21302	林业和草原	657.41	503.18	154.23			
2130201	行政运行	503.18	503.1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54.23		15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4	4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4	4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4	40.04				
	合计	854.03	699.80	154.2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57.67	一、本年支出	768.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7.6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65.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571.87
		（四）住房保障支出	40.04
二、上年结转	110.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68.49	支出总计	768.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8	146.68	86.19	86.19		86.19	-60.49		-60.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68	146.68	86.19	86.19		86.19	-60.49		-60.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3	89.03	26.25	26.25		26.25	-62.78	-70.52	-62.78	-7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3	38.43	39.96	39.96		39.96	1.53	3.98	1.53	3.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2	19.22	19.98	19.98		19.98	0.76	3.95	0.76	3.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61	79.61	65.03	65.03		65.03	-14.58		-14.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61	79.61	65.03	65.03		65.03	-14.58		-14.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39	62.39	47.81	47.81		47.81	-14.58	-23.37	-14.58	-23.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2	17.22	17.22	17.22		17.22				
213	农林水支出	505.92	505.92	482.58	392.58	90.00	482.58	-23.34		-23.34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5.92	505.92	482.58	392.58	90.00	482.58	-23.34		-23.34	
2130201	行政运行	410.61	410.61	392.58	392.58		392.58	-18.03	-4.39	-18.03	-4.39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95.31	95.31	90.00		90.00	90.00	-5.31	-5.57	-5.31	-5.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0	39.00	23.87	23.87		23.87	-15.13		-15.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0	39.00	23.87	23.87		23.87	-15.13		-15.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0	39.00	23.87	23.87		23.87	-15.13	-38.79	-15.13	-38.79
	合计	771.21	771.21	657.67	567.67	90.00	657.67	-113.54		-113.5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47	434.47	
30101	基本工资	132.90	132.90	
30102	津贴补贴	117.32	117.32	
30103	奖金	13.00	1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96	39.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8	19.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81	47.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22	17.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87	23.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1	2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0		106.30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08	取暖费	0.37		0.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2		0.42
30211	差旅费	11.54		11.54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1.20		1.20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6.20		6.20
30229	福利费	10.35		10.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8		31.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3		21.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0	21.90	
30302	退休费	21.90	21.9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合计	567.67	456.37	111.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6.54		5.82		5.82	0.72	6.54		5.82		5.82	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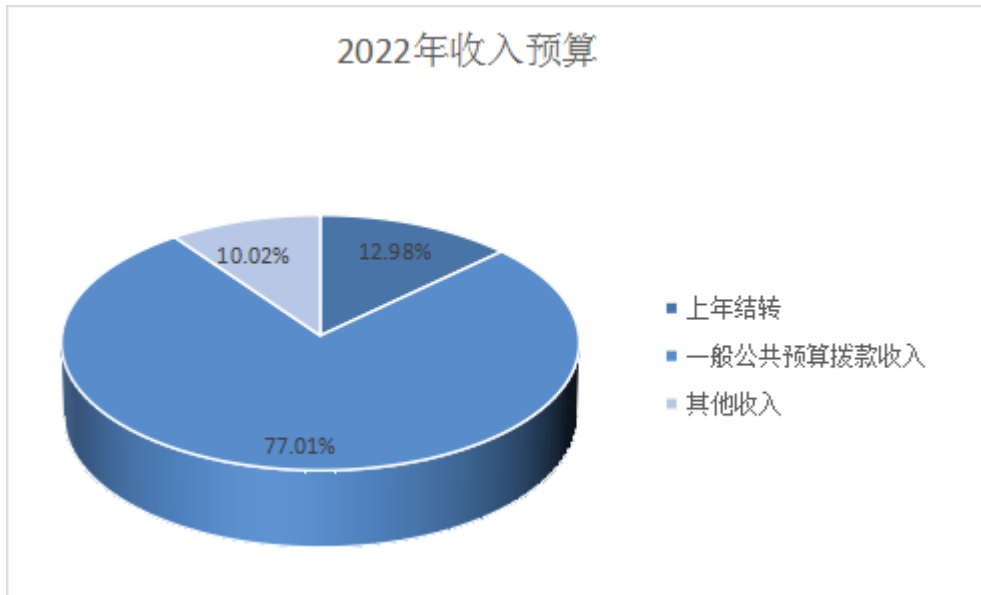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收支总预算 854.03 万元。收入包括：上年结转 110.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7.67 万元、其他收入 85.5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03 万元、农林水支出 657.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0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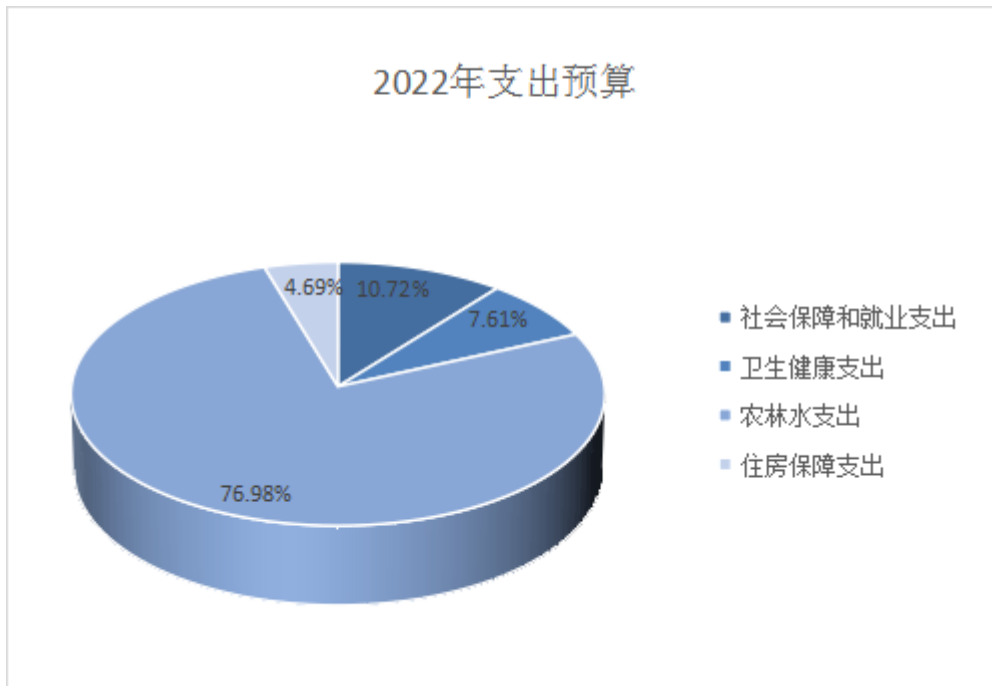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2 年收入预算 854.0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10.82 万元，占比 12.9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7.67 万元，占比 77.01%；其他收入 85.54 万元，占比 10.0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2年支出预算854.0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55万元，占比10.72%；卫生健康支出65.03万元，占比7.61%；农林水支出657.41万元，占比76.98%；住房保障支出40.04万元，占比4.6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68.49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57.6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110.8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03万元、农林水支出571.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0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7.67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

771.21 万元减少 113.54 万元，降低 14.72%。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尽可能合理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行政运行人员经费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等刚性支出需求。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2 年预算 26.25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 89.03 万元减少 62.78 万元，下降 70.52%。主要原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黑龙江专员办退休人员工资分统筹内和统筹外两部分发放，单位自行承担额度降低。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2 年预算 39.96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 38.43 万元增长 1.53 万元，上升 3.98%。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2年预算19.98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19.22万元增长0.76万元，上升3.95%。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2年预算47.81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62.39万元减少14.58万元，下降23.37%。主要原因：2022年医疗保险缴费规定变动，缴费金额下降。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2年预算17.22万元，与2021年执行数相比无变动。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2022年预算392.58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410.61减少18.03万元，下降4.39%。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2022年预算9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95.31减少5.31万元，下降5.5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2年预算23.87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39万元，下降38.79%。主要原因：使用上一年度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7.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4.4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132.9万元，津贴补贴117.32万元，奖金1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9.9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9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7.8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7.22万元，住房公积金23.8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41万元，退休费21.9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11.3万元包括：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2万元，手续费0.01万元，邮电费0.5万元，取暖费0.37万元，物业管理费0.42万元，差旅费11.54万元，维修（护）费10万元，租赁费4万元，培训费1.2万元，劳务费0.5万元，委托业务费0.8万元，工会经费6.2万元，福利费10.3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9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4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5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82万元；招待费0.72万元。以上各项均与2021年保持一致。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111.3万元，比2021年预算109.31万元增加1.99万元，增长1.82%。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及参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

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表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4.2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上年结转		64.2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实施各项森林资源管理与现地核查项目,进一步完善森林资源体系和监督体系,规范对森林资源的管理,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提高监督效率,遏制非法占用林地,非法消耗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发生,使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发展。</p> <p>购置或更新业务工作必须的办公设备,满足专员办履行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的需要,显著改善办公条件和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提高专员办的现代化管理水平,改善办公条件,将满足当前专员办监督工作不断发展的需要,为事业的正常运行提供有力保障。</p> <p>掌握我国国际重要湿地年度监测数据,分析生态状况,开展预警工作。向《湿地公约》秘书处报送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特征变化情况。明确国家重要湿地边界范围和四至,推进湿地分类分级管理。顺利推进实施中央财政湿地补贴项目和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巩固并扩大湿地公园建设的成果,健全湿地保护体系。开展湿地保护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谋划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推进建立我国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开展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功能价值评价,为保护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建设全国湿地信息管理系统,提高管理水平。</p> <p>解决贸易争端,由被动受制转为主动出击,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保护我国野生动植物资源、促进国内产业发展、树立在生态和环境领域负责任的大国形象,该项目主要是研究对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如何进行有效的监管,是我国管理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国际接轨的有效措施。</p> <p>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自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工作。</p> <p>通过林政执法与督查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长效机制,使森林资源消耗得到有效控制,森林资源得到妥善保护和发展,国家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p> <p>通过林业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实施,在有效保护国家林木、林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森林风景资源、植物新品种资源等各类资源的基础上,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断优化审批程序、创新管理方式,规范审批行为,提升林业依法行政水平和服务能力,保证林业行政管理目标的实现,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p> <p>维修业务工作必须的办公设备,满足专员办履行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的需要,显著改善办公条件和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提高专员办的现代化管理水平,改善办公条件,将满足当前专员办监督工作不断发展的需要,为事业的正常运行提供有力保障。</p> <p>松线虫防治方面,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精神,督办问责,严管疫木,全力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传播扩散。</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植物保护业务-开展候鸟迁飞保护行动督导检查	≥2个地(市)县	2
		数量指标	动植物保护业务-行政许可核发	≥10000份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与测报业务-动植物疫源疫病（包括松线虫）防控检查督导	≥4个地（市）县	2
		数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理类业务-报送2021年黑龙江省林草资源保护发展情况的监督通报和监督报告	=2篇	2
		数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理类业务-报送关于森林资源监管的工作信息	≥20条	2
		数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理类业务-打击毁林种参专项行动督察督办	≥2个单位	2
		数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理类业务-开展2021年森林督察结果整改落实情况督办回头以及组织完成2022年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督察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	≥20个单位	2
		数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理类业务-开展调查设计及质量检查	≥10个单位	2
		数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理类业务-开展作业质量检查	≥10个单位	2
		数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理类业务-林长制建立执行情况抽检	=2个单位	2
		数量指标	湿地、草原保护类业务-2020年以来国家级湿地公园征占用情况调研	≥5个地（市）县	2
		数量指标	湿地、草原保护类业务-报送湿地、草原保护类工作信息	≥3条	2
		数量指标	湿地、草原保护类业务-黑龙江省征占用草原行政许可检查	≥5个地（市）县	2
		数量指标	湿地、草原保护类业务-形成全面清查黑龙江省2020年以来草原、湿地非法开垦、违法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题报告。	=2份	2
		数量指标	执法与监督类业务-对各单位进行防火督察	≥15个单位	1
		数量指标	执法与监督类业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被许可人检查，抽检占地项目	≥30项	2
		数量指标	执法与监督类业务-上报国家局《案件统计分析报告》	=2篇	2
		数量指标	执法与监督类业务-上报国家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被许可人检查报告》	=1篇	2
数量指标	执法与监督类业务-上报国家局《森林防火督查报告》	=1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地类-督促41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地块整改台账,建立整改目标责任制	≥24个单位	2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地类-开展关于2022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回头看	=4个单位	2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地类-开展稀有保护类型的省级保护区检查	=5个地(市)县	2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地类-开展自然保护地明察暗访监督检查工作	≥2个单位	2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地类-向主管司局提出关于体制、人员、编制、边界等相关的问题的合理化建议	≥4条	2
		质量指标	执法与监督类业务-2022年涉林违法案件当年结案率	≥60%	2
		质量指标	执法与监督类业务-以现场督办、电话督办、工作约谈、发文发函、移交督办等形式督办案件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动植物保护业务-开展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活动	=1次	10
		社会效益指标	湿地、草原保护类业务-开展《湿地保护法》的宣传活动	=1次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与监督类业务-91卫图软件在案件督办、占地项目检查等方面发挥的效果	有效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动植物保护业务-为企服务满意度	≥9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资源管理类业务-网上办理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被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5